

正本

金融管理科

財政局

內政部、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聯絡方式：陳姿慧 04-22502186

電子信箱：aniech@land.mo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8684 號

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10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條文，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866 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1095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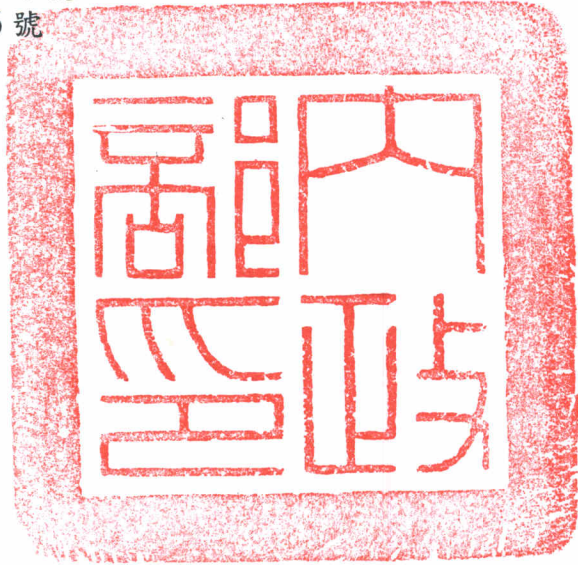
部長李鴻源

部長張盛和



內政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866 號
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1095 號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

部長李鴻源

部長張盛和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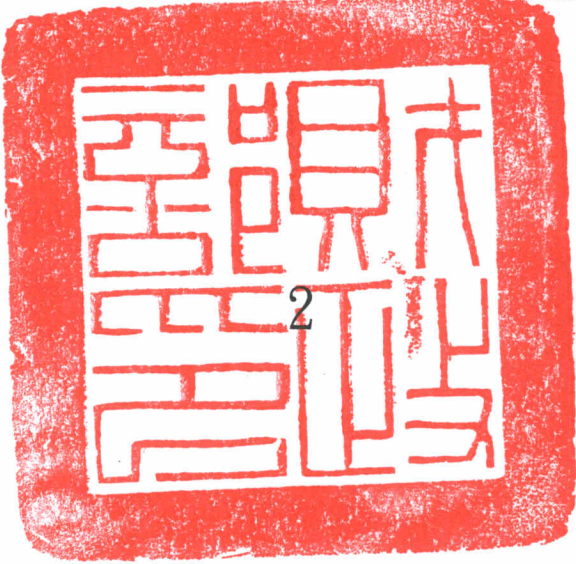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866 號

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1095 號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

 2	3
4	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
- 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
-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計收之租金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

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其所需用地當年之申報地價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地價漲幅逾百分之五十時，主辦機關得酌予減收應繳之租金。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案件，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其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營運收入現金流入現值總額，減除營運評估年期內所有營運成本及費用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為負值者，其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計收之租金，得酌予減收之。